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
及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學校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 84 號
學校電話：(02)2908-9899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平衡表	6
五、收支餘絀表	7
六、現金流量表	8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28
(六)關係人交易	29-30
(七)質押之資產	31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他	31
九、財務報表附表	
(一)收入明細表	32
(二)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33
十、財務報告檢查表	34-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其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學雜費收入之認列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於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認列之學雜費收入為 398,907,241 元，該收入主要係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由於該等收入反映出學校招生情況及辦學成果之指標，且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學雜費收入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學雜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對學雜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流程之了解，執行內部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確認學雜費收取標準是否依教育部核定或核備之公告金額收取；執行學雜費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全校學生人數與學雜費收入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中有關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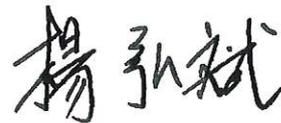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楊 弘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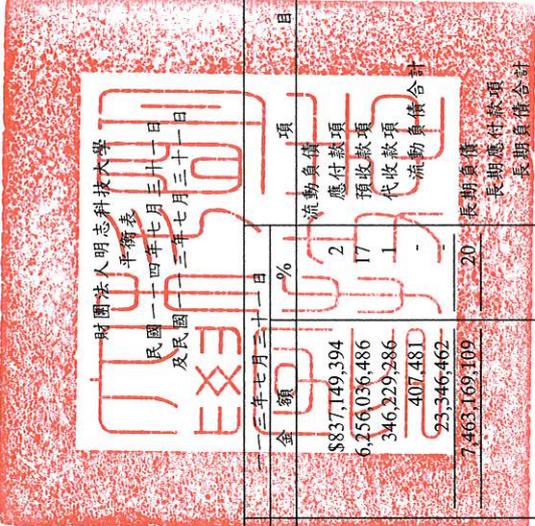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建 澤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78,701	-	\$167,076,833	1
銀行存款	四及五.1	6,539,244,412	20	286,407,851	1
應收款項	五.2及六	246,263,100	1	58,568,379	-
存貨	四	862,596	-	512,053,063	2
預付款項		12,367,672	-	-	-
流動資產合計		6,798,816,481	21	380,828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非流動金融資產	四及五.3	10,113,925,555	30	380,828	-
特種基金	四及五.4	6,991,497,114	21	380,828	-
投資基金	四及五.5	659,925,452	2	-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17,765,348,121	53	8,888,913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四及五.6				
土地		3,831,857,021	11	6,547,185	-
房屋及建築		4,261,177,296	13	8,888,913	-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41,579,187	9	521,322,804	2
圖書及博物館		73,383,196	-	-	-
其他設備		1,256,740,628	4	681,253,709	2
購建中營運資產		727,891,905	2	-	-
成本合計		13,092,629,233	39	-	-
累計折舊總額		(4,409,958,711)	(13)	-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8,682,670,522	26	8,498,097,742	25
無形資產	四及五.7				
電腦軟體		342,938,217	1	3,339,195,845	10
累計攤銷總額		(197,181,594)	(1)	32,872,237,213	98
無形資產淨額		145,756,623	-	-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968,270	-	-	-
資產總額		\$33,393,560,017	100	\$33,393,560,017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負債					
短期應付帳項		7,463,169,109	20	-	-
長期應付帳項		-	-	-	-
其他負債		13,241,330,568	35	-	-
存入保證金		8,229,830,526	22	-	-
其他負債合計		369,786,494	1	-	-
負債總額		21,840,947,588	58	8,888,913	-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3,789,909,688	10	6,991,497,114	2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979,237,854	11	14,043,446,512	4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802,222,330	7	21,034,943,626	63
權益基金合計		71,674,753	-	8,178,584,139	22
其他項目		1,281,503,064	3	-	-
累積餘絀		562,499,515	2	-	-
其他項目合計		12,487,047,204	33	3,339,195,845	10
權益其他項目		(4,174,451,923)	(11)	32,872,237,213	98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8,312,595,281	22	-	-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29,805,304	1	-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75,148,303)	(1)	-	-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54,657,001	-	-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998,250	-	-	-
資產總額		\$33,393,560,017	100	\$33,393,560,017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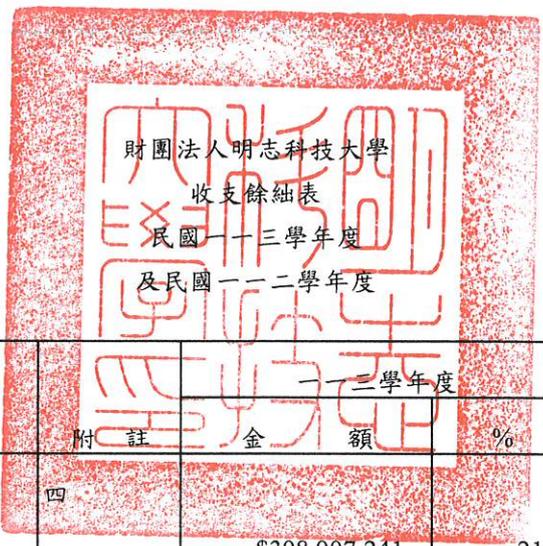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四				
學雜費收入		\$398,907,241	21	\$389,414,143	19
推廣教育收入		64,500	-	126,000	-
產學合作收入		405,333,921	22	357,615,580	17
補助及受贈收入	五.12及六	393,751,988	21	462,636,384	22
財務收入		592,547,138	31	782,200,289	37
其他收入		89,011,499	5	101,289,278	5
收入合計		<u>1,879,616,287</u>	<u>100</u>	<u>2,093,281,674</u>	<u>100</u>
各項成本與費用	四				
董事會支出		-	-	-	-
行政管理支出		340,074,772	18	327,306,376	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516,739,838	81	1,415,149,804	68
獎助學金支出		171,634,301	9	217,231,427	10
推廣教育支出		64,500	-	126,000	-
產學合作支出		303,894,863	16	246,542,945	12
財務費用		-	-	-	-
其他支出		11,353,916	-	12,228,904	-
支出合計		<u>2,343,762,190</u>	<u>124</u>	<u>2,218,585,456</u>	<u>106</u>
本期餘絀		<u>(464,145,903)</u>	<u>(24)</u>	<u>(125,303,782)</u>	<u>(6)</u>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四	<u>(2,683,241,992)</u>	<u>(143)</u>	<u>(3,608,934,180)</u>	<u>(172)</u>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u><u>\$(3,147,387,895)</u></u>	<u><u>(167)</u></u>	<u><u>\$(3,734,237,962)</u></u>	<u><u>(178)</u></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
及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464,145,903)	\$(125,303,782)
利息股利之調整	(561,888,545)	(584,586,69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026,034,448)	(709,890,473)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430,895,325	404,482,16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77,018,791)	(526,314,10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49,070,873	328,422,79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50,910,090)	165,922,26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773,997,131)	(337,377,353)
收取利息	111,251,038	108,594,021
收取股利	550,047,386	278,034,36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2,698,707)	49,251,03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181,042,835	16,165,549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3,335,600	8,864,95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592,685,124)	(642,979,799)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0,530,936)	(57,597,905)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3,305,620)	(994,950)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	(807,92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32,143,245)	(1,484,462,15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932,956,878	830,250,817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507,089	19,075,887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944,319,421)	(812,564,962)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165,361)	(17,583,67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020,815)	19,178,07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553,862,767)	(1,416,033,05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093,185,880	8,509,218,93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539,323,113	\$7,093,185,88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

及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398,907,241	22	\$389,414,143	21
推廣教育收入	64,500	-	126,000	-
產學合作收入	405,333,921	22	357,615,580	19
補助及受贈收入	393,751,988	22	462,636,384	25
財務收入	592,547,138	33	782,200,289	43
其他收入	89,011,499	5	101,289,278	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77,018,791)	(15)	(526,314,103)	(29)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93,143,753	11	271,095,082	15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795,741,249	100	1,838,062,653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	-	-	-
行政管理支出	340,074,772	19	327,306,376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516,739,838	84	1,415,149,804	77
獎助學金支出	171,634,301	9	217,231,427	12
推廣教育支出	64,500	-	126,000	-
產學合作支出	303,894,863	17	246,542,945	13
財務費用	-	-	-	-
其他支出	11,353,916	1	12,228,904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430,895,325)	(24)	(404,482,164)	(2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4,426,909)	-	(25,291,669)	(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908,439,956	106	1,788,811,623	97
經常門現金餘絀	(112,698,707)	(6)	49,251,030	3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6,913,374	12	248,249,101	14
圖書及博物	2,028,133	-	2,029,203	-
其他設備	39,752,952	2	28,861,322	1
電腦軟體	20,530,936	1	57,597,905	3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269,225,395	15	336,737,531	1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81,924,102)	(21)	(287,486,501)	(1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41,947,333	2	33,684,248	2
購建中營運資產	302,043,332	17	330,155,925	1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343,990,665	19	363,840,173	20
本期現金餘絀	\$(725,914,767)	(40)	\$(651,326,674)	(35)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原名為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創立於民國 53 年 7 月，於民國 88 學年度奉准改制為私立明志技術學院，並於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大學。目前由各系所共同組織三學院，分別為工程學院、環境資源學院及管理暨設計學院並另設進修學士班碩專班。

本法人之財產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捐贈，設立以後其他團體機關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法人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

其興學目的依法人登記證書所載：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明志科技大學，並謀其健全發展。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已登記財產總額為 25,039,940,749 元。

本校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之教職員人數為 301 人及 291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校已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與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推延適用，前述修訂條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規定辦理。

1.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2. 會計基礎

本校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3. 外幣交易

本校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餘絀。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平衡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核算，因而產生之未實現兌換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餘絀。

4.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於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5. 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 12 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6.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材料及用品若經評估已無使用價值，則將成本轉列損失。

7. 非流動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校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本校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校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餘絀，該認列為餘絀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8. 特種基金

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貸方對立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另收到股票股利時註記股數增加。

9. 投資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經董事會同意之額度內，提列投資基金。凡學校依規定，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之需，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

1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置時以實際成本計價入帳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借款利息應予資本化列為資產成本。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本校民國 96 學年度以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規定均未提列折舊費用，僅採報廢法報廢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主要設備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60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5~12	年
其他設備	3~8	年

11. 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累計攤銷。

本校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按 3~12 年採直線法攤銷。

12.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教育部民國 81 年 8 月 17 日台(81)人 45723 號函同意備查。原按所得稅法規定依每月支付薪資總額提列 4% 退休金準備，並自銀行存款中提撥相對金額於專戶存款，帳列長期投資及基金項目項下。民國 97 學年度適用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籌備委員會」之規定，按學生學費收入提列 1% 直接提撥款項繳入該委員會。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 2% 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 1% 方式，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 之經費支應，並自民國 98 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因該委員會退休金辦法與本校不同，若教職員退休時，委員會給付之退休金較本校可支領為少時，其差額由學校補足。依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將原退休金準備項目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目項下。故本校除繳交應提撥款項入委員會外，再衡量以後學年度可能應補差額，以決定當期是否繼續提撥特種基金。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 26%)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另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私校退撫金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其中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 及私立學校應撥繳 6.5% 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綜上，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 2 個月內將學費 3% 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 26%)之金額，連同私立學校按月應撥繳 6.5% 之金額，合計 32.5%，撥入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本校少數員工適用勞基法規定，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前係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 2% 提列退休金，專戶儲存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13.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本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接受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助學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其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及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 78 條第 2 項轉列之其他權益基金，俟年度決算後依規定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 (3) 本期餘絀，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 (4)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屬之。
- (5)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應於學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14.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成本與費用則依應計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之 60% 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16.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4.7.31	113.7.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8,701	\$80,934
商業本票	-	837,068,460
現金小計	78,701	837,149,394
支票存款	380,118,606	85,080,430
活期存款	1,103,920,465	1,097,373,823
專戶存款	63,885,793	55,968,727
定期存款	4,991,319,548	5,017,613,506
銀行存款小計	6,539,244,412	6,256,036,486
合 計	\$6,539,323,113	\$7,093,185,880

(1) 專戶存款係育成中心及技術服務案、生技中心等專戶儲存之存款。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60%~1.70%及 1.35%~1.685%。

(3) 商業本票係指自投資日起 12 個月內到期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14.7.31	113.7.31
應收票據	\$220,643	\$160,094
應收利息	4,696,899	4,459,939
應收現金股利	237,990,891	337,637,730
應收帳款—其他	3,354,667	3,971,523
合 計	\$246,263,100	\$346,229,286

3. 非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4.7.31	113.7.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華紙漿(股)公司	\$2,261,028	\$2,261,028
長庚生物科技(股)公司	25,203,860	18,014,670
捷世林科技(股)公司	2,580,539	2,580,539
醫博國際(股)公司	200,000	200,000
深志科技(股)公司	1,200,000	1,200,000
湛積(股)公司	116,000	-
小 計	<u>31,561,427</u>	<u>24,256,237</u>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05,159,645	862,244,884
加(減)：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1,244,385	210,478,836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736,764,253	5,969,817,972
加(減)：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339,195,845	6,174,532,639
小 計	<u>10,082,364,128</u>	<u>13,217,074,331</u>
合 計	<u>\$10,113,925,555</u>	<u>\$13,241,330,568</u>

被投資公司	114.7.31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91,870,414	\$192,699,586	\$484,570,000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	78,341,295	10,279,205	88,620,500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13,221,202	7,590,698	20,811,900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 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9,924,566	(6,960,006)	52,964,560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57,007,366	(9,498,616)	47,508,750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47,357,550	4,407,450	51,765,000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6,259,189	(1,411,769)	14,847,420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 券 ETF 基金	37,037,360	(2,654,660)	34,382,700
統一彭博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 ETF 基金	8,963,897	(984,987)	7,978,910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ETF 基金	29,699,855	905,935	30,605,790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 ETF 基金	41,721,220	3,457,340	45,178,560

114.7.31

被投資公司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復華 20 年期以上 A3 級以上公司債券 ETF 基金	35,561,805	(2,192,625)	33,369,180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B 類型	30,000,000	(2,340,000)	27,660,000
群益台灣 ESG 低碳 50 ETF	58,193,926	7,946,834	66,140,760
小 計	805,159,645	201,244,385	1,006,404,030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411,341,181	1,718,157,459	3,129,498,640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498,860,345	1,276,481,475	2,775,341,82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166,721,403	18,109,005	1,184,830,408
福懋興業(股)公司	49,612,185	(7,504,135)	42,108,050
台塑石化(股)公司	160,207,918	(48,481,520)	111,726,398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77,502,818	92,367,451	169,870,269
中國鋼鐵(股)公司	19,826,211	9,046,711	28,872,922
建大工業(股)公司	151,878,806	(79,235,454)	72,643,352
瑞儀光電(股)公司	29,919,686	5,822,314	35,742,000
車王電子(股)公司	6,146,913	(3,027,225)	3,119,688
南亞科技(股)公司	27,803,491	(5,788,574)	22,014,917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24,986,227	6,584,626	31,570,853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72,700,849	118,916,337	191,617,186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45,103,456	57,673,487	102,776,943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29,300,018	9,869,766	39,169,784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90,989,331	133,008,069	223,997,400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53,053,443	15,905,026	68,958,469
統一企業(股)公司	49,745,793	4,981,407	54,727,20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234,720	(171,970)	1,062,750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2,554,176	1,553,192	4,107,368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3,029,337	1,306,887	4,336,224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72,335,101	(17,475,101)	54,860,000
中華電信(股)公司	21,829,140	(6,865,140)	14,964,0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24,516,400	25,363,600	49,880,000
遠傳電信(股)公司	6,724,403	34,139,567	40,863,970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28,518,807	200,693	28,719,5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0,169,142	7,573,602	37,742,744
黑松(股)公司	22,778,456	2,957,044	25,735,5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40,367	14,776	55,143
遠東百貨(股)公司	12,748,582	(728,182)	12,020,400
信義房屋(股)公司	23,568,585	(2,689,785)	20,878,800
正崙精密(股)公司	1,913,488	313,412	2,226,900
中磊電子(股)公司	85,033,097	(11,567,597)	73,465,500
永信建設開發(股)公司	89,608,453	(60,145,453)	29,463,000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	36,839,787	11,745,213	48,585,000

114.7.31			
被投資公司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神基科技(股)公司	95,998,693	2,767,307	98,766,000
微星科技(股)公司	91,122,216	(16,962,216)	74,160,000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5,699,512	(499,512)	5,200,000
台灣櫻花(股)公司	8,951,641	(169,441)	8,782,200
至上電子(股)公司	9,817,734	(4,838,134)	4,979,600
崇越科技(股)公司	27,597,196	10,484,804	38,082,000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5,741,870	(1,194,670)	4,547,200
漢唐集成(股)公司	6,981,959	11,188,041	18,170,000
樺漢科技(股)公司	35,780,165	939,835	36,720,000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19,931,152	29,068,848	49,000,000
小計	5,736,764,253	3,339,195,845	9,075,960,098
合計	\$6,541,923,898	\$3,540,440,230	\$10,082,364,128

113.7.31			
被投資公司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36,953,378	\$153,692,672	\$490,646,050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	78,750,556	18,458,484	97,209,040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14,632,072	6,758,478	21,390,550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9,924,566	1,093,794	61,018,360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57,007,366	(568,816)	56,438,550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7,357,550	10,986,450	58,344,000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6,088,117	402,883	16,491,000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37,037,360	2,251,240	39,288,600
統一彭博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 ETF 基金	8,963,897	438,713	9,402,610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ETF 基金	29,699,855	7,544,335	37,244,190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 ETF 基金	46,479,070	(36,570)	46,442,500
復華 20 年期以上 A3 級以上公司債券 ETF 基金	35,561,805	2,725,995	38,287,800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B 類型	30,000,000	(1,560,000)	28,440,000
群益台灣 ESG 低碳 50 ETF	63,789,292	8,291,178	72,080,470
小計	862,244,884	210,478,836	1,072,723,720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411,341,181	2,837,145,836	4,248,487,017

113.7.31

被投資公司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498,860,345	1,889,835,405	3,388,695,75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166,721,403	880,550,550	2,047,271,953
福懋興業(股)公司	49,612,185	7,516,114	57,128,299
台塑石化(股)公司	160,207,918	4,065,598	164,273,516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5,327,243	103,788,405	209,115,648
中國鋼鐵(股)公司	19,826,211	14,613,470	34,439,681
建大工業(股)公司	151,878,806	(49,408,383)	102,470,423
瑞儀光電(股)公司	29,919,686	16,182,314	46,102,000
車王電子(股)公司	6,146,913	(1,556,665)	4,590,248
南亞科技(股)公司	27,803,491	413,159	28,216,650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24,986,227	19,869,709	44,855,936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72,700,849	110,739,222	183,440,071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60,693,286	79,485,354	140,178,640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32,625,517	12,064,240	44,689,75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90,989,331	101,784,189	192,773,520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53,053,443	13,331,091	66,384,534
統一企業(股)公司	49,745,793	8,229,107	57,974,90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234,720	(74,470)	1,160,250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2,554,176	781,539	3,335,715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3,029,337	1,606,626	4,635,963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93,391,074	1,558,926	94,950,000
中華電信(股)公司	32,968,985	(406,985)	32,562,0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24,516,400	15,645,600	40,162,000
遠傳電信(股)公司	21,650,293	63,530,047	85,180,340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28,518,807	307,193	28,826,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1,027,568	11,276,232	42,303,800
黑松(股)公司	22,778,456	4,730,794	27,509,2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40,367	17,233	57,600
遠東百貨(股)公司	12,748,582	4,573,268	17,321,850
信義房屋(股)公司	23,568,585	4,584,915	28,153,500
正崴精密(股)公司	2,256,764	977,036	3,233,800
中磊電子(股)公司	93,359,128	(3,071,128)	90,288,000
永信建設開發(股)公司	107,805,966	22,114,034	129,920,000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	82,835,669	(5,177,669)	77,658,000
神基科技(股)公司	110,313,325	(12,630,825)	97,682,500
微星科技(股)公司	104,186,731	(5,029,231)	99,157,500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5,699,512	832,988	6,532,500
台灣櫻花(股)公司	13,265,303	1,426,997	14,692,300
至上電子(股)公司	9,817,734	(649,134)	9,168,600
崇越科技(股)公司	27,597,196	7,844,804	35,442,000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9,456,149	(821,549)	8,634,600
漢唐集成(股)公司	6,981,959	861,041	7,843,000

113.7.31

被投資公司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樺漢科技(股)公司	35,780,165	579,835	36,360,000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49,995,193	10,495,807	60,491,000
小計	5,969,817,972	6,174,532,639	12,144,350,611
合計	\$ 6,832,062,856	\$ 6,385,011,475	\$ 13,217,074,331

- (1) 上列非流動金融資產係王永慶先生及捷世林科技(股)公司等捐贈，其中 3,543,929,350 元已於民國 88 學年度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另本校受贈後取得之增資配股，帳上係註記股數增加，惟配合稅務需要已於民國 89 學年度至民國 93 學年度間將其中 38,580,297 股，每股按 10 元，計 385,802,970 元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2) 根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本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 8,497,133,506 元，係由非流動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8,133,506 元及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 5,209,000,000 元所組成。
- (3) 根據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所修訂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校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將原帳列於投資基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3,023,688 元及投資基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39,786,165 元轉列至非流動金融資產，共 2,882,809,853 元。
- (4) 上述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允價值衡量而產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分別為 201,244,385 元及 3,339,195,845 元，分別帳列為財務收入、累積餘絀及權益其他項目—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項下。
- (5) 上述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允價值衡量而產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分別為 210,478,836 元及 6,174,532,639 元，分別帳列為財務收入、累積餘絀及權益其他項目—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項下。

4. 特種基金

項 目	113.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4.7.31
設校基金	\$1,000,000	\$-	\$-	\$1,000,000
校友捐贈母校發展基金	303,766	3,496	-	307,262
陳善鳴獎學金	200,000	-	-	200,000
高德燦獎學金	2,000,000	-	-	2,000,000
校友會一薪傳獎學金	38,187,763	12,218,466	(7,426,086)	42,980,143
擴建校舍基金	1,050,000,000	-	(166,845,000)	883,155,000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209,000,000	-	-	5,209,000,000
加(減)：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29,138,997	-	(1,076,284,288)	852,854,709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小計	7,138,138,997	-	(1,076,284,288)	6,061,854,709
合 計	\$8,229,830,526	\$12,221,962	\$(1,250,555,374)	\$6,991,497,114

項 目	112.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3.7.31
設校基金	\$1,000,000	\$-	\$-	\$1,000,000
校友捐贈母校發展基金	300,538	3,228	-	303,766
陳善鳴獎學金	200,000	-	-	200,000
高德燦獎學金	2,000,000	-	-	2,000,000
校友會一薪傳獎學金	35,137,020	8,935,873	(5,885,130)	38,187,763
擴建校舍基金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209,000,000	-	-	5,209,000,000
加(減)：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34,197,653	-	(905,058,656)	1,929,138,997
加(減)：累計減損-透過其他綜合 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000)	120,000,000	-	-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小計	7,923,197,653	120,000,000	(905,058,656)	7,138,138,997
合 計	\$9,011,835,211	\$128,939,101	\$(910,943,786)	\$8,229,830,526

(1) 設校基金係外界捐贈之基金，已於本學年度前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2) 校友捐贈母校發展基金及學生獎助學金等係以定期存款儲存。

- (3) 民國 93 學年度至民國 96 學年度接受外界捐助作為指定擴建校舍資金之特種基金共計 5,209,000,000 元，在尚未動用前同意本校購買商業本票及上市櫃公司股票，並已於各該學年底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4) 擴建校舍基金係本校 106 學年度經核准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 1,304,728,255 元，其中 1,050,000,000 元轉列至特種基金，已於 108 學年度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並於 113 學年度支出 166,845,000 元用以興建產研大樓。
- (5)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調整分別為 852,854,709 元及 1,929,138,997 元，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項下。

5. 投資基金

項 目	114.7.31	113.7.31
定期存款	\$659,925,452	\$369,786,494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增加數	重分類 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3,789,909,688	\$41,947,333	\$-	\$-	\$-	\$3,831,857,021
房屋及建築	3,979,237,854	-	-	281,939,442	-	4,261,177,296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02,222,330	218,561,371	(50,673,863)	144,690	(28,675,341)	2,941,579,187
圖書及博物	71,674,753	2,028,133	(319,690)	-	-	73,383,196
其他設備	1,281,503,064	40,114,083	(114,663,670)	49,931,841	(144,690)	1,256,740,628
購建中營運資產	562,499,515	468,888,332	-	-	(303,495,942)	727,891,905
小 計	<u>12,487,047,204</u>	<u>\$771,539,252</u>	<u>\$(165,657,223)</u>	<u>\$332,015,973</u>	<u>\$(332,315,973)</u>	<u>13,092,629,23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77,294,445	\$137,279,805	\$-	\$-	\$-	1,914,574,25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17,258,492	135,678,861	(50,093,530)	33,810	-	1,702,877,633
其他設備	779,898,986	127,289,849	(114,648,197)	-	(33,810)	792,506,828
小 計	<u>4,174,451,923</u>	<u>\$400,248,515</u>	<u>\$(164,741,727)</u>	<u>\$33,810</u>	<u>\$(33,810)</u>	<u>4,409,958,711</u>
合 計	<u>\$8,312,595,281</u>					<u>\$8,682,670,522</u>

112 學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成 本						
土 地	\$3,756,225,440	\$33,684,248	\$-	\$-	\$-	\$3,789,909,688
房屋及建築	3,915,228,407	-	-	64,009,447	-	3,979,237,85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49,184,952	248,511,151	(95,969,782)	496,009	-	2,802,222,330
圖書及博物	70,120,291	2,029,203	(474,741)	-	-	71,674,753
其他設備	1,247,748,115	30,648,130	(44,697,172)	48,300,000	(496,009)	1,281,503,064
購建中營運資產	344,653,037	330,155,925	-	-	(112,309,447)	562,499,515
小 計	11,983,160,242	\$645,028,657	\$(141,141,695)	\$112,805,456	\$(112,805,456)	12,487,047,20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650,690,596	\$126,603,849	\$-	\$-	\$-	1,777,294,44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61,596,572	151,609,652	(95,969,782)	22,050	-	1,617,258,492
其他設備	726,687,598	97,930,610	(44,697,172)	-	(22,050)	779,898,986
小 計	3,938,974,766	\$376,144,111	\$(140,666,954)	\$22,050	\$(22,050)	4,174,451,923
合 計	\$ 8,044,185,476					\$8,312,595,281

- (1) 民國 113 學年度土地增加 41,947,333 元，主係購置新北市泰山區明志段 31 地號土地，業經教育部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臺教技(二)第 1130125553 號函回覆同意辦理。
- (2) 民國 112 學年度土地增加 33,684,248 元，主係購置新北市泰山區明志段 108、111、138、139 地號土地，業經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技(二)第 1120129375 號函回覆同意辦理。
- (3) 重分類係由購建中營運資產完工驗收後轉列各類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4) 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5)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皆未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7. 無形資產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 加	重 分 類 減 少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329,805,304	\$20,530,936	\$(7,698,023)	\$300,000	\$-	\$342,938,217
攤銷及減損：						
攤銷	175,148,303	\$29,731,314	\$(7,698,023)	\$-	\$-	197,181,594
帳面價值	\$154,657,001					\$145,756,623

項 目	112 學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 加	重 分 類 減 少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313,675,916	\$57,597,905	\$(41,468,517)	\$-	\$-	\$329,805,304
攤銷及減損：						
攤銷	188,753,508	\$27,863,312	\$(41,468,517)	\$-	\$-	175,148,303
帳面價值	\$124,922,408					\$154,657,001

8. 應付款項

項 目	114.7.31	113.7.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2,111,374	\$66,112,769
應付材料款	23,278,697	58,597,298
其他應付款	71,686,762	48,679,656
合 計	\$167,076,833	\$173,389,723

9. 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表如下：

項 目	114.7.31	113.7.31
設校基金	\$1,000,000	\$1,000,000
母校發展基金	307,262	303,766
擴建校舍基金	883,155,000	1,050,000,000
陳善鳴獎學金	200,000	200,000
高德燦獎學金	2,000,000	2,000,000
校友會	42,980,143	38,187,763
其他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209,000,000	5,209,000,000
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852,854,709	1,929,138,997
合 計	\$6,991,497,114	\$8,229,830,526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性質請參閱附註五.4。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主要分成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相關說明如下：

①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後歷年所保留之累積剩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8,516,313,119	\$6,900,473,977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651,326,674)	1,615,839,142
期末餘額	\$7,864,986,445	\$8,516,313,119

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應將上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現金餘絀自累積餘絀轉入賸餘款權益基金，但依私立學校法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之規定，應先扣減累計經核准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加回累計動用保留款後之餘額再轉列至賸餘款權益基金，累積賸餘款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項 目	上年度		免納所得稅		應轉入賸餘款 權益基金
	現金餘絀	累積賸餘款	之保留款	保留款使用	
106 年 7 月 31 日					
累積賸餘款	\$-	\$5,219,474,212	\$-	\$-	\$5,219,474,212
106 學年度	499,722,437	5,719,196,649	-	-	5,719,196,649
107 學年度	837,980,923	6,557,177,572	1,304,728,255	58,702,894	5,311,152,211
108 學年度	391,558,891	6,948,736,463	-	21,900,000	5,724,611,102
109 學年度	1,122,109,541	8,070,846,004	-	89,362,681	6,936,083,324
110 學年度	(232,612,997)	7,838,233,007	-	84,762,680	6,788,233,007
111 學年度	112,240,970	7,950,473,977	-	-	6,900,473,977
112 學年度	1,615,839,142	9,566,313,119	-	-	8,516,313,119
113 學年度	(651,326,674)	8,914,986,445	-	-	7,864,986,445

有關本校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五.11。

② 其他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 76 條第 2 項轉列之其他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5,991,853,097	\$6,020,763,251
類不動產增(減)淨額	186,606,970	(28,910,154)
期末餘額	\$6,178,460,067	\$5,991,853,097

10. 餘絀

(1) 累積餘絀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8,178,584,139	\$9,843,814,419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或賸餘款權益基金撥入	651,326,674	(1,615,839,142)
類不動產淨額變動數(撥充)		
其他權益基金/轉入累積餘絀	(186,606,970)	28,910,15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未實現評價餘絀轉入累積餘絀	152,094,802	16,165,54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166,845,000	-
依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重分類調整	-	30,836,941
本期餘絀(減少)增加數	(464,145,903)	(125,303,782)
期末餘額	\$8,498,097,742	\$8,178,584,139

(2)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3) 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清算，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文教機構，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11. 所得稅

(1) 依據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則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校本學年度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2) 本校 106 學年度經核准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 1,304,728,255 元，其中 1,050,000,000 元轉列擴建校舍基金，餘 254,728,255 元留供 107-110 學年度學校相關工程及校務營運使用，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將 254,728,255 元全數使用於學校相關工程及校務營運。

(3) 本校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學年度。

12. 受贈收入

對象別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關係人	\$18,160,792	\$3,110,845
其他單位或個人	13,145,361	9,582,735
合 計	\$31,306,153	\$12,693,580

13. 董事會支出

本校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亦未於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支領任何出席費及交通費。

14. 舉債指數計算表

舉債指數計算計算結果如下：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167,076,833
(四)代收款項	58,568,379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380,828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8,888,913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234,914,953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78,701
(二)銀行存款	6,539,244,412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246,263,100
(五)非流動金融資產	10,113,925,555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6,991,497,114
(八)投資基金	659,925,452
(九)存出保證金	968,27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24,551,902,604
三、借款淨額 (C=A-B)	(24,316,987,651)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381,924,102)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本校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工程材料及營運所需物品，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金額	估材料進料 金額百分比 %	金額	估材料進料 金額百分比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4,018,670	12	\$29,193,645	33
南亞光電(股)公司	492,566	-	919,837	1
合計	\$14,511,236	12	\$30,113,482	34

係向關係人購入建物建材等，進貨價格均按一般條件辦理，貨款於辦理驗收後即付款。

(2) 產學合作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452,402	\$1,287,143
台塑石化(股)公司	17,341,878	14,457,186
臺塑汽車貨運(股)公司	4,000,000	4,797,705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公司	25,960,000	26,101,023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3,682,719	11,681,86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6,037,750	1,289,784
南亞科技(股)公司	4,692,000	3,624,204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2,766,750	5,092,834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	510,000	-
福機裝(股)公司	150,000	-
合 計	<u>\$95,593,499</u>	<u>\$68,331,739</u>

(3) 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4.7.31		113.7.31	
	金 額	佔應收款 項總額%	金 額	佔應收款 項總額%
現金股利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56,734,854	23	\$56,734,854	16
台塑石化(股)公司	-	-	20,011,390	6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	-	66,155,779	19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45,451,149	18	90,902,297	26
合 計	<u>\$102,186,003</u>	<u>41</u>	<u>\$233,804,320</u>	<u>67</u>

(4)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台朔重工(股)公司	\$1,439,553	\$1,151,987
南亞科技(股)公司	250,000	150,000
臺塑汽車貨運(股)公司	15,817,429	1,808,858
台塑汽車(股)公司	653,810	-
合 計	<u>\$18,160,792</u>	<u>\$3,110,845</u>

(5) 租賃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4,284,000	\$4,284,000
南亞科技(股)公司	4,628,400	16,034,340
合 計	<u>\$8,912,400</u>	<u>\$20,318,340</u>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租期為 3~20 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季收取。

七、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無此事項。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

及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298,459,496	16	\$291,707,456	14
雜費收入	100,447,745	5	97,706,687	5
小 計	398,907,241	21	389,414,143	19
推廣教育收入	64,500	-	126,000	-
產學合作收入	405,333,921	22	357,615,580	17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362,445,835	19	449,942,804	21
受贈收入	31,306,153	2	12,693,580	1
小 計	393,751,988	21	462,636,384	22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11,487,998	6	108,666,651	5
投資收益	98,461,587	5	161,675,046	8
基金收益	169,929,567	9	200,336,511	9
投資基金收益	201,722,975	11	297,929,890	14
短票收益	10,945,011	-	13,592,191	1
小 計	592,547,138	31	782,200,289	37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1,497,435	-	1,400,455	-
住宿費收入	41,025,610	2	43,124,069	2
行政管理收入	12,899,276	1	19,386,967	1
雜項收入	33,589,178	2	37,377,787	2
小 計	89,011,499	5	101,289,278	5
合 計	\$1,879,616,287	100	\$2,093,281,674	100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
及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董事會支出	\$-	-	\$-	-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28,204,776	1	34,963,718	2
業務費	51,194,432	2	41,685,381	2
維護費	65,810,286	3	68,000,990	3
退休撫卹費	8,884,929	-	7,076,983	-
折舊及攤銷	185,980,349	9	175,579,304	8
小 計	340,074,772	15	327,306,376	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695,995,555	30	641,124,042	29
業務費	489,214,021	21	467,603,213	21
維護費	67,978,141	3	58,054,585	3
退休撫卹費	19,232,951	1	19,465,104	1
折舊及攤銷	244,319,170	10	228,902,860	10
小 計	1,516,739,838	65	1,415,149,804	64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103,042,126	4	90,724,423	4
助學金支出	68,592,175	3	126,507,004	6
小 計	171,634,301	7	217,231,427	10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64,500	-	126,000	-
業務費	-	-	-	-
小 計	64,500	-	126,000	-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74,553,344	3	86,716,736	4
其他	229,341,519	10	159,826,209	7
小 計	303,894,863	13	246,542,945	11
財務費用				
投資基金損失	-	-	-	-
小 計	-	-	-	-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6,355,525	-	7,497,914	-
財產交易短絀	595,806	-	-	-
超額年金給付	2,561,821	-	2,043,862	-
雜項支出	1,840,764	-	2,687,128	-
小 計	11,353,916	-	12,228,904	-
合 計	<u>\$2,343,762,190</u>	<u>100</u>	<u>\$2,218,585,456</u>	<u>100</u>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p>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財團法人董事會業務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支領報酬、交通費及出席費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財團法人董事會業務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支領報酬、交通費及出席費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董事會及監察人業務支出。</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財團法人董事會業務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支領報酬、交通費及出席費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0.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財團法人董事會業務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支領報酬、交通費及出席費之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單獨聘雇董事會職員，其相關工作僅由秘書室組長協助處理。</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董事會業務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支領相關報酬及費用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3>(三)資產事項</h3>	
<p>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檢視教育部民國113年12月10日臺教技(二)第1130125553號文，主旨已悉本校購置新北市泰山區明志段31地號土地。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民國113年12月10日臺教技(二)第1130125553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於民國53年設立故不適用。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於民國53年設立故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營運資金無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7,864,986,445。</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核准函號113年5月15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49283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7,864,986,445，其1/2 \$3,932,493,22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3,657,920,000【含累積可投資金額\$3,657,920,000及可流用金額\$0】；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8,866,920,000(已投資總額\$8,206,994,548+投資基金專戶\$659,925,452元)，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8,866,920,000【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3,657,920,000+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5,209,000,000】百分比為100%。 註：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本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並減除應付股款。 4.「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 補充說明：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 教育部核准函號113年5月15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49283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1)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8,866,920,000係包含非流動金融資產\$2,997,994,548、投資基金\$659,925,452及特種基金\$5,209,000,000。其中非流動金融資產\$2,997,994,548係源自於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805,159,645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5,736,764,253減去受贈所得之股票\$3,543,929,350，餘下金額\$2,997,994,548為明志科技大學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所辦理之投資金額。 (2)學校應收股利均匯入「華南銀行民生分行」，非匯入投資基金專戶。</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核本校本學年度無動支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以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四)負債事項	
<p>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借款淨額 (24,316,987,651)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 (381,924,102) = 0 </div> <p style="margin-top: 10px;">114年7月31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p> <p style="margin-top: 10px; text-align: center;">舉債指數之相關計算表詳財務報表詳附註五.14。</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借款之情事。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53年設立，故無適用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p>	
<p>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六)其他</p>	
<p>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113年10月1日臺教會(二)字第1130078465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辦理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辦理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辦理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民國114年11月18日 檢查日期：https://accounting.mcut.edu.tw/index.php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會計師以前學年度無提出之改善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p>53.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教育部糾正文日期、文號</th> <th style="width: 25%;">須改善項目</th> <th style="width: 25%;">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已改善</th> <th style="width: 25%;">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年2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281號</td> <td>經查發現行政院110學年度委託學校購置並於111學年度贈與學校之設備，於111學年度入帳時誤將系統開始提列折舊日期設定為代購資產取得日，導致111學年度溢提折舊。</td> <td>本校依企業會計準則之規定，於該資產可供使用時始提列折舊，無折舊溢提之情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114年3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20769號</td> </tr> <tr> <td>114年2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281號</td> <td>經查學校財產目錄，部分資產未訂定耐用年限，致112學年度未提列折舊，與「明志科技大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第二章第十四條第二項：「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標準，參酌行政院頒訂之『財務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之規定不符。</td> <td>該兩筆資產已由本校查帳會計師補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114年3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20769號</td> </tr> <tr> <td>114年2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281號</td> <td>經查學校112學年度購置之土地，尚未依教育部108年12月19日臺教技(二)字第1081850931R號函規定辦理變更為文教區。</td> <td>學校已提出實質回饋方案，惟目前仍在新北市政府審查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114年4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43624號</td> </tr> <tr> <td>114年2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281號</td> <td>學校房屋建築及設備，尚未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td> <td>本校仍積極協調辦理，俾完善建物補照程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114年4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43624號</td> </tr> <tr> <td>114年2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281號</td> <td>查核發現學校發放112及111學年度之中秋節獎金，未見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依據，而僅以台塑集團內部公告做為發放之依據，與財務報告檢查表檢查事項第15項：「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以下略)」之規定不符。</td> <td>本校已於114年3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薪資管理辦法並報部，詳明志會字第1140403734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114年4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43624號</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糾正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114年2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281號	經查發現行政院110學年度委託學校購置並於111學年度贈與學校之設備，於111學年度入帳時誤將系統開始提列折舊日期設定為代購資產取得日，導致111學年度溢提折舊。	本校依企業會計準則之規定，於該資產可供使用時始提列折舊，無折舊溢提之情形。	是	114年3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20769號	114年2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281號	經查學校財產目錄，部分資產未訂定耐用年限，致112學年度未提列折舊，與「明志科技大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第二章第十四條第二項：「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標準，參酌行政院頒訂之『財務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之規定不符。	該兩筆資產已由本校查帳會計師補提。	是	114年3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20769號	114年2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281號	經查學校112學年度購置之土地，尚未依教育部108年12月19日臺教技(二)字第1081850931R號函規定辦理變更為文教區。	學校已提出實質回饋方案，惟目前仍在新北市政府審查中。	否	114年4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43624號	114年2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281號	學校房屋建築及設備，尚未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	本校仍積極協調辦理，俾完善建物補照程序。	否	114年4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43624號	114年2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281號	查核發現學校發放112及111學年度之中秋節獎金，未見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依據，而僅以台塑集團內部公告做為發放之依據，與財務報告檢查表檢查事項第15項：「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以下略)」之規定不符。	本校已於114年3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薪資管理辦法並報部，詳明志會字第1140403734號。	是	114年4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43624號
教育部糾正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114年2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281號	經查發現行政院110學年度委託學校購置並於111學年度贈與學校之設備，於111學年度入帳時誤將系統開始提列折舊日期設定為代購資產取得日，導致111學年度溢提折舊。	本校依企業會計準則之規定，於該資產可供使用時始提列折舊，無折舊溢提之情形。	是	114年3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20769號																											
114年2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281號	經查學校財產目錄，部分資產未訂定耐用年限，致112學年度未提列折舊，與「明志科技大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第二章第十四條第二項：「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標準，參酌行政院頒訂之『財務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之規定不符。	該兩筆資產已由本校查帳會計師補提。	是	114年3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20769號																											
114年2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281號	經查學校112學年度購置之土地，尚未依教育部108年12月19日臺教技(二)字第1081850931R號函規定辦理變更為文教區。	學校已提出實質回饋方案，惟目前仍在新北市政府審查中。	否	114年4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43624號																											
114年2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281號	學校房屋建築及設備，尚未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	本校仍積極協調辦理，俾完善建物補照程序。	否	114年4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43624號																											
114年2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281號	查核發現學校發放112及111學年度之中秋節獎金，未見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依據，而僅以台塑集團內部公告做為發放之依據，與財務報告檢查表檢查事項第15項：「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以下略)」之規定不符。	本校已於114年3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薪資管理辦法並報部，詳明志會字第1140403734號。	是	114年4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43624號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糾正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114年2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281號	經查學校部分使用中之會計項目編號其「會計項目名稱」為空白，意即未於「明志科技大學會計制度」中規範相關會計項目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會計制度」之會計編號1160E*、2310B*及1250G*已刪除。	是	114年3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20769號	
114年2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281號	經查發現「明志科技大學會計制度」中尚有112年6月26日修正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已刪除之會計科目。	112年6月26日修正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應刪除之會計項目，「明志科技大學會計制度」已刪除。	是	114年3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20769號	
114年2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281號	經查發現學校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條第五款金融商品科目名稱未更新，與112年6月26日修正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之會計科目不一致。	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條第五款金融商品之科目名稱已更新與112年6月26日修正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之會計項目一致。	是	114年3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20769號	
114年2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281號	經查發現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財務事項中預算與決算之編製3.控制重點:「3.8本校當學年度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未連續3年查核簽證受查標的學校...」(以下略)。	內部控制制度預決算與會計月報之編製第3點控制重點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修正。	是	114年3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20769號	
114年2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281號	經查核發現學校111學年度之係於112年12月21日公告，與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六條第一項:「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應於規定期限編製會計月報及決算書表...」(以下略)之規定不符。	112學年度之決算書表已依規定時間內113年11月27日上傳公告。	是	114年3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20769號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7. 檢查事項： *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楊弘斌



簽證會計師：黃建澤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楊弘斌



簽證會計師 黃建澤



受查者填表說明：

-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2229 號

會員姓名： (1) 楊弘斌
(2) 黃建澤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3570153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4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2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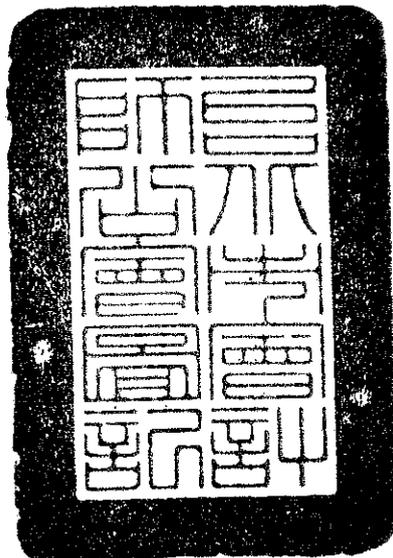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弘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建澤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2 日